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YCA1028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青龙管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青龙管业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青龙管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龙管业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建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小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原宁夏水利制管厂改制成立。1998 年根据宁国资企发[1998]137 号《关于对宁夏水利制管厂股份合作制改制资产处置股权设置的批复》，由国有企业改为职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更名为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 1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第 640000120022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94.8 万元。随后陆续进行了增资，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8 万元。2007 年 8 月 8 日宁夏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经过数次增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58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4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3,958 万股。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39,5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增加股本 8,374.8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2,332.8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223,32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加股本 11,166.4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3,499.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710638367B。

201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青龙管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名称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Ningxia Qinglong Pipes Industry Group Co., Ltd.”。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为公司的整体决策提供依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入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贯彻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涵盖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人事与薪酬等主要业务和流程，重点关注风险等级较高的关键控制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2019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四、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本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基本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一）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以制度的方式规范本公司各个部门的运作，以及相互间的协调配合，强化企业健康、规范化运行能力；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审慎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坚持以风险控制、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原则；

4、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关键流程；

5、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6、制衡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利；

7、适应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8、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中，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环境

（一）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形式研究公司的重大事项，会议议定的有关内容按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并通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等方式，将总体战略分解到公司各部门，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保证战略得以有效地贯彻实施。

（三）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组织架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市场部、生产技术部、企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部、质量控制部、技术中心、投资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四）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和保密性原则，对公司重要业务和控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和评价。梳理风险清单，查找内控缺陷，推动整改效果，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目标实现。

（五）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离职、社保等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不同岗位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和薪酬标准，并严格执行。公司始终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通过各种培训方式，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针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分别制定考核标准，形成较为系统、规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实施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公司依照《劳动法》，以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薪酬分配方案，以体现公平性和竞争性。

（六）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灵魂和底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精神、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确立了“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成长和生活更美好，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的企业使命，“创一流公司引领行业发展”的企业愿景，“守正求变，自我批判，持续进化”的经营哲学及“诚信、责任、高效、创新、团队、共赢”的核心价值观。

（七）社会责任

为引领企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实现企业的价值理念，公司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不断探索有效履行社会责任的着力点以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1、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构成的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2、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对各项产品质量标准严格的规定，建立了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质控部是公司质量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制定公司有关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各公司的质量管理机构负责各自生产经营范围内的质量管理工作，并配合质控部做好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充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

3、环境保护

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方针。生产、基建和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工作都必须将环境保护内容同时安排、同时调度、同时考核，使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市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4、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与员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并在员工手册中列示薪酬发放办法。不克扣或无故拖欠员工薪酬。人力资源部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同时公司建立独立的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工会通过员工座谈会、女工会议、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及时与员工进行沟通，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帮助员工解决困难，听取员工意见并向相关部门反馈解决。不定期组织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保证员工的身心健康。

六、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七、控制措施及重点控制活动

（一）控制措施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均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采取逐级授权审批的制度；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和岗位来保证所有业务办理均经过适当授权或审批。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公司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专人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函证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人事、财务、资金、担保、投资、信息、奖惩等进行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参照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其进行动态监控和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具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和权力，确保各子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要求各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监督反馈机制，对子公司的管理、经营具有较强的监督作用。

2、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会计核算制度》、《库存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等，规范了资金的日常收入、支出管理，明确资金办理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对公司的费用报销流程、标准、审批权限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办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未出现坐支现金、违规支付或账实不符的现象。

3、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评审办法》、《营销赊欠风险管理控制办法》、《砼管售价审批控制办法》等一系列的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严密的销售、发货与回款过程控制制度，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建立了合同的订立与审批、客户的信用评价、内部发货控制、货款催收、往来款项对帐等方面一系列的控制制度；制订了业务员考核细则，对销售业务人员定期进行考核。明确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基本到位，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款管理良好。同时，加强了对客户的信用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合理使用销售费用。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未发生违规操作

4、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部按照审批过的采购清单实施采购。公司通过优质筛选，选择了一批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企业为供应商，保证了进货品质，降低了进货成本；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信用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为了保证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一般不拖延付款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供应过程管理、会计系统控制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业务的执行实现了合理控制。

5、存货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库存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库管验收无误方可入库。验收时必须质量检测合格后才验收入库，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仓储部门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定期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和工作规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盘点方法等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盘点真实无误，仓库中各类物资摆放有序，标识完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管理违规事故。

6、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程序，规范固定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理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资产使用率最大化；对资产的验收进行严格的规范；对资产的登记、入账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保证资产调拨的合理进行；确保资产盘点的计划准确性和账物一致性；完善资产减值评估和折旧机制，保证资产价值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7、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

公司工程项目采取集中审批并组织或授权实施的办法，企管部主要负责受理有关工程项目的申请和项目建议，组织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基建科负责编制工程概预算、

组织或委托招标，办理工程开工的前期工作等；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审计部负责竣工决算的审核。严格控制项目变更，必要的项目变更应经过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的审核，按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由公司审计部、基建科、使用单位一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健全，审批权限合理；项目可研、决策程序完整；相关的项目文件齐全且保存完好；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不存在违规操作。

8、重大投资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对重大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担保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应的担保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担保申请、被担保单位情况考察、担保审批等流程，并配以较为完善的反担保控制和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担保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未发生除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10、合同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其他主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审查。公司建立合同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设置专员具体负责审核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对等，编制标准合同文本。各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承办相关合同，并负责合同调查、谈判、订立、履行和终结责任等。同时，公司建立健全合同管理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合同评估，对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企管部作为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从合同的标准化建设入手，对合同实施统一规范管理，针对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有效防范了合同风险。

1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

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确保对关联交易实现有效监控，防止差错和舞弊。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12、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披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八、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涉及的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进行管理，以确保内部信息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要求相关对口部门通过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的沟通、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通过每周例会、月度办公会、办公系统软件、公司网站等形式实现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解决；公司通过召开见面会、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电子邮件、电话通信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的沟通和反馈，以便问题的发现和解决。

九、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审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业务进行常规

和专项检查，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文件和流程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促使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审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差错的发生，有效的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十、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和公司监事会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5.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6.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7.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8.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9.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但不会导致重大或严重的经济后果	10.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要变化。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应用指引，结合企业运行管理实际，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在内控管理上，审计部及各职能部门结合日常审计、考核、检查工作，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针对企业内控管理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风险点，持续进行改进，帮助企业提高抗风险能力，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围绕内部控制 5 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整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不断提高营运活动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建立持续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机制，持续不断的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存在的缺陷进行改进，保证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赵铁成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